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0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為因應行政院有關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要求，建議於次屆董監事會指派時，逐屆調高女性董監事人數。
2. 研究人員兼任組長或秘書職務，其津貼發給標準建議納入薪資表中，俾有明確規範以資依循。
3. 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顧問及兼任研究員計酬辦法另訂，惟人事規章中並未明定此辦法，建議訂定相關規範以資依循。
4. 102 年新訂之績效獎勵辦法中，未訂定評量方式、發放標準，

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以資依循。

5.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員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規定
建議刪除患有精神病不得僱用之規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該中心已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第 18 條規定，自行訂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至會計報告表冊及會計科目等內容均比照上開規範，鑑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僅係會計制度之一環，爰比照部分仍建請該中心提報董事會通過，報本會備查，以完備相關程序。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基金會捐助章程並未載明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未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建請修正基金會捐助章程，並應依上開規定，於改選時，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102年5月22日訂定發布，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捐助章程，提供法制建議如下：

1. 按捐助人及捐助金額於財團法人設立時即為確定，並應明定於捐助章程，查中心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5 條所定捐助人、捐助金額前後不同，未臻明確，宜請確認後修正。
2.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中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與上開注意事項未符，建請修正。
3.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中心捐助章程第 11 條建請配合修正。
4. 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方式，依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均由捐助人選聘，董事會並無選聘董事之權責，爰中心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請修正。
5. 又中心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任其他董事出席，惟並未限制委任之人數，即 1 人得接受數個董事之委任出席董事會，似非妥適，有無修正必要？請審酌。

陸、其他：無。